鄂政务发〔2023〕1号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

印发“优化职能职责 优化工作流程”专项行动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市政务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“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2023年3月7日

“优化职能职责 优化工作流程”

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优化职能职责 优化工作流程”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》（内党办发电〔2022〕25号）以及市委办公室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优化职能职责 优化工作流程”专项行动服务大局提质提效的通知》（鄂党办发电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推动我市政府系统全面开展“两优”专项行动，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，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成立“两优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指导“两优”专项工作。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陈旭辉担任，副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乔锦丽、黄塔娜、彭军，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雷文廷担任。成员为何煜元、李建军、刘阳、王斌、高晓东、刘翠、高娃及局机关、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科室负责人。负责综合协调、日常督导、审核反馈、报告撰写等工作。

1. 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外部事项综合协调负责人：高娃、高晓东

工作内容：汇总政府部门、单位外部事项《市直部门承接自治区下放外部事项清单》《市直部门取消和下放外部职权事项清单》《政府部门、单位外部事项“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”清单》。针对部门提出的职能职责优化建议进行初步研判，对存在疑义的内容与各部门沟通对接，确需优化的职能职责进行汇总、初审，并积极与市委编办沟通对接，保证两项清单的准确性。

完成时限：4月15日前

（二）内部事项综合协调负责人：王斌、刘翠

工作内容：汇总政府部门、单位内部事项《市直部门承接自治区下放内部事项清单》《市直部门取消和下放内部职权事项清单》《政府部门、单位内部事项“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”清单》。针对部门提出的职能职责优化建议进行初步研判，对存在疑义的内容与各部门沟通对接，确需优化的职能职责进行汇总、初审，并积极与市委编办沟通对接，保证两项清单的准确性。

完成时限：4月15日前

（三）事项审核负责人：何煜元、李建军

工作内容：对照外部事项、内部管理事项相关审核标准，分别对政府部门、单位提出的职能职责优化建议进行充分研判，对存在疑义的内容提出意见建议，达成一致意见后落实相关人员反馈至被建议部门，同时做好向市局“两优”工作领导小组的常态化汇报工作。

完成时限：4月18日前

（四）总结宣传负责人：高晓东、刘翠

工作内容：经部门党组研究确定，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的外部、内部事项清单，经市局“两优”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利用统一宣传阵地及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直各部门“两优”工作内部事项、外部事项清单。对接部门做好总结书面报告、成果宣传工作，提高“两优”知晓度。

完成时限：4月20日前

（五）总结报送负责人：刘阳、王斌

对接市委编办，完成全市“两优”专项行动专题报告草拟工作。

完成时限：4月30日前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工作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业务学习，加强与市委编办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做好对政府部门的指导和审核工作。局机关、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科室要结合我局“三定”方案以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，认真做好内部、外部事项梳理及“一放三减”工作。

（二）要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加强对推进“两优”工作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，全面提升，大力营造“两优”专项行动浓厚氛围。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